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施勇

朱与滨 蒋亚慰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发[2023]6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以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寓安置廉购价、优惠价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3]8号) .....9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攻坚和储备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3]12号) .....15

###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年度)》的通知

(丽财预[2023]19号) .....25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保障待遇支付限额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7号) .....42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护理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8号) .....43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丽水市民政局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失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10号) .....45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丽水市民政局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丽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11号) .....5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3年3月25日

# 3

2023年  
(总第211期)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 好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工作实施方案

(共8个方面36项政策举措)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加强各类政策的协调配合,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制定本政策。

### 一、顶格落实降本减负(4项)

1.提速涉企资金兑付。涉企奖补项目全部纳入“丽即兑—政策找企业”系统,实现“政策一网发布、信息透明公布、政策线上兑现、资金智能管理、政策精准推送”的全流程线上服务。优化政策兑现流程,精简审批环节、申报材料,加

快各类涉企资金兑付进度。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全面落实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政策,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保障就业民生,落实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税费税收优惠政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降低中小企业用能及检测成本。对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推动全市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扩大交易规模。切实推动电力稳价降价,鼓励35千伏及以上的大用户直接向电厂购电,引导售电公司向企业用户让利,对35千伏以下的企业用户免除偏差考核,对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全面推进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鼓励上下游直接交易,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建立健全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降低企业检验监测成本,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4.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保费的补缴期限。企业补缴阶段性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底,办理缓缴社保费的企业可在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二、全力扩大有效投资(4项)

5.稳住投资基本盘。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性作用,未来五年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双百双千”行动,每年推进建设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00个,带动有效投资1000亿元以上;每年招引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00个,带动未来五年制造业投资1000亿元以上。持续超常规力度推进重大项目提速行动,统筹抓好400个左右市重点建设项目,谋深谋实项目前期,加快项目前期进度。继续实行月考评、季调度机制,持续开展投资“赛马”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林业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征收指导中心、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6.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动交通强市、水利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扩大绿色能源有效投资,全力推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铁委办、丽水机场指挥部、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7.招强引优蓄动能。坚持制造业优化导向,突出制造业大好高项目招引。建立招大引强要素保障和激励机制,出台实施招商引资二十条意见,用好市“双招双引”主题基金,建立从项目落地到企业投产达效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双招双引”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控

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8.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和金融工具。全面统筹抓好专项债券项目、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的谋划储备、投放发行和推进实施。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用地、用能、征迁等条件支撑,实现“投放即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三、稳定产业链供应链(7项)

9.鼓励企业连续生产。对2022年累计增加值率(增加值率为增加值除以总产出)在10%以上且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生产增量部分给予分档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0.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对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限上批零餐饮业、有资质等级建筑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月度上规和首次“小升规”的,按《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依法给予分档奖励。其中,工业企业上规升级,按月度标准给予5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分档奖励,并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给予10万元、5万元分档奖励,首次“小升规”奖励10万元;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按月度标准给予25万元、20万元、15万元、12万元分档奖励,并根据营业收入增长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3万元分档奖励,首次“小升规”奖励10万元;鼓励批零住餐企业上限纳统,按月度标准分别给予批发零售企业25万元、20万元、15万元分档奖励,给予住宿餐饮企业15万元、12万元、8万元分档奖励,并根据销售额和营业额增长情况分别给予批发零售企业10万元、5万元和住宿餐饮企业5万元、3万元分档奖励。鼓励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对符合条件企业给

予奖励10万元。给予首次上规上限专业市场、商贸综合体系统建设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1.助推企业“稳产保链”。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行、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原则,全力以赴帮助企业稳产促销,加强上下游供需对接,维护供应链产业链稳定。探索常态化开展春季、秋季丽水产销会,组织本土企业和山海协作地市上下游企业加强产销对接,以线下或线上方式,举办紧固件、微电机、钢板、钢带、钢材、建材、蓄电池、空气能热水器、中医药产品等重点产品产销对接专场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医保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12.促进建筑企业做优做强。支持建筑业企业做优做强,完善企业资质晋升和评优评杯奖励政策,对晋升成功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施工总承包资质由乙级(二级)新晋升甲级(一级)奖励100万元;施工总承包资质由甲级(一级)新晋升特级奖励600万元;对建筑业企业承接的工程获得“鲁班奖”“钱江杯”“九龙杯”各级优质工程奖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帮助企业积极申报特级资质。鼓励有实力、有愿景的企业加强协作,共同提高标志性工程和大体量工程的承接能力。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推行参与丽水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投标企业的项目经理到场答辩制度;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类别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推进施工、工程总承包领域“评定分离”改革,按市本级、各县(市、区)行政区域探索推行;做好丽水

市外中标企业项目推进服务工作。加大表彰评奖力度。(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13.促进服务业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对全市民办等养老机构按照实际运营床位数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每个床位1000元。给予旅行社接团和接待工会疗养的奖补,按在市内过夜游为标准,住1晚的,按接团游客人数,每名奖补20元;住2晚的,每名奖补30元;住3晚及以上的,每名奖补40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4.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发展。对获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依法主营道路货物运输的道路货运法人企业,在12月底前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纳入规上货运周转量(规上货运周转量为规上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其所有货运车辆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统计的,次年2月底前给予2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15.加大对旅游服务行业支持力度。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疗休养、工青妇、公务及党团建等活动,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服务事项或委托当地旅行社、疗休养基地进行承接,旅行社可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市、县两级所属国有A级收费景区实行2023年2月份、3月份免费开放,鼓励非国有A级收费景区免费开放,对2023年2月份、3月份免费开放的非国有A级收费景区,县(市、区)财政每月给予2022年月均门票收入不少于30%的运营成本补助。鼓励A级景区、文旅融合基地丰富二次消费产品,投资建设骑马、玻璃栈桥(包括玻璃桥、玻璃平台、玻璃栈道)、

玻璃滑道、滑草、玻璃水滑梯、七彩滑道、小火车、悬崖秋千、飞拉达、凌空飞步、皮划艇、漂流、伞翼滑翔(滑翔伞和动力伞)、威亚、沉浸式演绎等新业态项目。对2022年7月1日以来,非国有的A级景区、文旅融合基地增加以上新业态项目投入的,且在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的,给予每个新建业态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促消费稳外贸提预期(5项)

16.大力刺激市场消费。全域发放消费券,其中市区(含莲都区)发放消费券6000万以上,全市发放消费券20000万元以上。组团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浙江省农博会等展会。加快“丽水山耕”核心基地建设,每个新建基地奖励10万元;加大“丽水山耕”拳头产品培育,对列入培育名单农产品奖励10万元,培育成功的拳头产品奖励30万元;开展农产品销售大王评比,新评定销售大王每个奖励10万元;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0家,对新培育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每家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17.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实施千名外商进丽水、万宗产品销全球行动,打造地瓜经济全球贸易共享平台。支持外贸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扩大出口,鼓励新设立外贸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加大对出口高新技术产品(机电类除外)的企业支持力度。在享受省级进口贴息的基础上,进口《浙江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技术和产品,按进口额给予2%的奖励;进口中东欧国家商品的,按进口额给予1%的奖励,

每家企业每年进口奖励限额为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8.支持企业积极参展。对企业(不限于外贸企业)报名参加由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进口展会的,对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按实际支出予以补助,每次展会每人不超过2000元,每家企业每次展会限2人。企业参加国(境)外线下展览会,每个线下标准展位的展位费企业自行承担部分给予补助4万元;出入境往返机票(仅限经济舱)的企业自行承担部分给予每张机票补助1万元。实际支出的展位费和机票费低于补助额度的,按实际支出的金额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展会补助上限10万元,每家企业年补助上限30万元。企业参展如需申请经费补助,事前需向属地商务部门报送活动方案和经费预算。支持企业积极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对小微企业实施成长型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对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8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中信保丽水营业部)

19.加大外资引进力度。抢抓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机遇,坚决贯彻市委招商引资战略性先导工程精神,以招引重大产业类外资项目为核心,加大对总投资超过5000万美元的重大外资项目、世界500强、跨国公司总部项目、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卡脖子”技术项目等高质量制造业外资的招引力度,鼓励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好省商务发展基金,谋划设立外资产业发展基金。对当年现汇到资的鼓励类项目,可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双招双引”办、市财政局、市外办、市台办、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20.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因城施策,继续延长部分房地产政策适用时间,谋划提高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限额,研究多孩家庭购房补贴,落实个人换购住房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开工建设历史文化街区及周边区域有机更新项目,加大“房票”使用范围和力度,切实改善城市居住环境。(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五、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4项)

21.加大机构贷款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的贷款投放,确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适当增加消费信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在丽金融机构)

22.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银行用好降准、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政策,实施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激励,深化“央行浙里贷”应用,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丽水市生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探索银企融资对接新模式。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深化联合会商帮扶机制。推进“连续贷+灵活贷”两项机制创新,大力推广年审制、随借随还等。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探索面向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和灵

活就业人员专属保险,进一步推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在丽金融机构)

23.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责任单位:丽水银保监分局、在丽金融机构)

24.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对2023年底前到期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应续尽续。2023年底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继续实行0.25%/年,优惠部分由财政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在丽金融机构)

## 六、全面优化营商环境(4项)

25.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全面深化简政放权、公正监管、提升服务效能等22项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改革,重点梳理一批问题清单和攻坚清单,着力解决一批堵点难点问题。加强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比拼,推动比学赶超、以评促改。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题监督作用。设立营商环境市长热线(信箱)。提升营商环境数字化水平,进一步迭代优化浙里营商丽水服务专区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办事、服务、咨询、投诉等一系列集成综合服务。将链长制总结推广到建筑业、批零餐饮业、营利性服务业等其他行业。深化最多查一次“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落实首违不罚、轻违免罚等柔性执法制度,推广告知承诺制、说理式执法等审慎包容执法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做到为企业服务不扰企,全力打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营商环境。强化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政策直达各类

主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6.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大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优化便利化登记服务,深入推行企业开办“一环节、一日办、零费用、零跑动”,实行一体化集成办理。健全“跨省通办”异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新增高频服务事项20项以上,新增服务网点50个以上。全面提升政务服务队伍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打造丽水“全程帮办”品牌,将代办服务范围向“企业设立”和“竣工验收”两端延伸,向证照帮办、代办等民生领域延伸。持续优化办电、办水等流程,压缩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时间。(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7.持续开展“链长领衔纾困帮扶”。全面梳理产业链及服务业企业问题清单,排摸增加值率高、增长贡献度大的前10家长板和10家短板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零餐饮业、营利性服务业规上(限)企业,由“链长”和主管部门负责专项帮扶,制定专属帮扶政策,开展精准服务。切实发挥好助企服务员的“五员”作用,严格落实“135”办结机制,确保企业反映问题得到及时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28.优化小微个体发展环境。政府牵头组建小微个体纾困专班。支持保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平等进入除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加大经营场所支持,合理利用国有场地资源,为小微个体提供租金低廉的经营场所。县级政府应当划定区域、规定时段允许摆摊经营。可对“个转企”企业及其所在乡镇(街道),给予一定的财政奖励



补助。开展分型分类培育,按照“三型”(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四类”(名、特、优、新)精准帮扶,支持和培育200家有影响力的知名老店、特色小作坊、“网红店铺”,挖掘宣传一批“老字号”“老艺人”,提升小微个体发展质量。深入推进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全国试点,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按照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经营者的荣誉感、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七、稳就业惠民生优服务(3项)

29.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严格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就业补助等相关政策。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支持企业外出招聘。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工作力度,2023年底前,对于企业直接组织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标准上浮30%直补企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在丽高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电商直播、农三师、西餐师、民宿管家等职业工种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30.支持企业留工稳岗。对市区范围内经市经信部门认定的制造业企业春节期间加班追产员工发放“留岗红包”,每人每天80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执行期限:2023年1月7日至2月5日)。对市区范围内经市建设部门、商务部门、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大型超市、交通运输和交通工程企业的加班追产员工发放“留岗红包”,每人每天80元(责任单

位: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执行期限:2023年1月9日至2月5日)。对市区范围内经市邮政管理部门认定的邮政快递企业在岗从业人员发放“留岗红包”,每人每天80元(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执行期限:2023年1月21日至1月27日)。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企业稳工稳产并开展对留浙过年省外员工温暖关爱行动的通知》,对春节期间留工的重点企业,按外省籍参保员工每人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31.做好返乡返岗服务。支持员工早日返岗,2023年1月21日至2月5日,对自行返岗的重点企业市外员工给予300至500元交通补贴;对员工来源地较为集中地区无法及时返岗的,鼓励重点企业开展点对点接返服务,对支出的包车费用给予50%的补助。鼓励新员工来丽就业,一季度,省外初次来丽就业人员与重点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3个月后,给予1000元就业补助;鼓励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用工调剂,为企业招用省外务工人员且工作满1个月的,给予1000元/人的补贴,最高1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 八、加强要素保障力度(5项)

32.加强资金资源统筹。统筹资金,通过财政补助、贴息、减税等方式,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县(市、区)、开发区的激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双招双引”办、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33.加大土地指标市域统筹力度。系统集成空间规划额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补充耕地指标,实现资源精准配置、优配优用,提高要

素保障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34.强化能源要素保障。用足用好省能耗年度增量指标,通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做大能耗总量抵扣指标,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能耗国家单列,落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等政策,进一步拓展能耗指标来源,全力保障“大好高”重大产业项目用能。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52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节能审查开通“绿色通道”,全力加快审批进度,保障项目尽早落地。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0.52吨标准煤/万元的非高耗能行业高质量项目,在项目落实能耗平衡方案后及时组织开展节能审查。全力保障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全力做好迎峰度夏(冬)电力保供工作。引导和鼓励供用气企业签订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合同,保障天然气供应稳定,尽最大努力把重点时段能源短缺的影响降到最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5.加大金融要素支持。鼓励各金融机构扩大审批权限,提高融资便捷度,加强信贷投放和产品创新,保障重点项目、县(市、区)融资需求,推动企业不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在丽金融机构)

36.强化产业基金引领。充分发挥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深化基金招商模式,大力支持招引“大好高”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双招双引”办)

## 九、建立健全高效落实机制

持续深化经济运行“四个体系”晾晒比拼,加强“周监测、月分析”,积极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和调度,晾晒比拼结果计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

核。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建立健全高效落实机制,对经济发展中的瓶颈、堵点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快推动政策落地生效。

(一)加强政策承接。对照省政府下发的“8+4”政策体系,逐项逐条建立市级单位责任清单、承接项目或措施清单,同市县地方政策形成协同效应。

(二)加强政策宣传。统筹宣传资源,加强预期引导,做好各项纾困措施的宣传解读,指导基层、企业用好用足政策。

(三)加强督查评估。健全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政策落实督查评估机制,重点围绕政策落实“快实准”进行督查检查,进一步强化进度管理。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做得好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及相关市直部门予以奖励,对工作不到位的进行督办推动。坚持依法统计、实事求是,对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或物质利益的,追缴骗取的荣誉称号和物质利益,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加强政策储备。要密切关注跟踪新形势新情况变化,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超预期变化的政策工具储备。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中有注明执行期限的除外,市直相关部门结合本方案自行制定实施细则;实施方案各项政策适用范围为市本级、莲都区、丽水开发区(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各县(市、区)可参照制定;所需财政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其中涉及市直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兑付资金由莲都区先行支付,根据实际兑付金额纳入当年度市区财政体制结算。

#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 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房 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以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 寓安置廉购价、优惠价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3〕8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对《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以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寓安置廉购价、优惠价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22〕11号)的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

将一(五)3第二段修改为:“被补偿人违反合同约定,以拒绝搬迁等形式阻扰而延误配套工程建设时间,不参加或干扰安置地基选定,选定后不按时办理安置地基交接手续,以及逾期不动工建设的,补偿人可按约定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  
以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寓安置廉购价、优惠价标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 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以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寓安置廉购价、优惠价标准

(2022年4月7日丽政发〔2022〕11号发布,根据2023年2月22日丽政发〔2023〕8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以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寓安置廉购价、优惠价标准〉的通知》修改)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20年修正)、《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21〕32号)等规定,现将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以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寓安置廉购价、优惠价标准通知如下:

## 一、临时安置费标准

(一) I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见附件1)。

(二) II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见附件2)。

(三) III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见附件3)。

(四)商业用房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予以一次性补助。

(五)临时安置费计算具体事项。

1.大港头镇、碧湖镇、老竹镇政府所在地范围参照II区片范围标准执行。

2.实行产权调换、公寓安置的,自被征收房屋腾空之日起至安置房交付后6个月止计算临时安置费。补偿人超过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

的过渡期未提供安置房,自逾期之日起按本文件规定的临时安置费标准进行双倍支付。

3.实行迁建安置的,自被征收房屋腾空之日起至安置地基交付后6个月止计算临时安置费;在安置小区内安置的,若交付6个月后,小区道路硬化和生活用水、用电尚未配套到位的,可按本文件规定的标准继续支付临时安置费直至小区道路硬化和生活用水、用电配套到位。实行迁建安置的,补偿人超过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未提供安置用地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本文件规定的临时安置费标准进行双倍支付。

被补偿人违反合同约定,以拒绝搬迁等形式阻扰而延误配套工程建设时间,不参加或干扰安置地基选定,选定后不按时办理安置地基交接手续,以及逾期不动工建设的,补偿人可按约定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4.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不到45平方米的,按45平方米计算临时安置费。

共有产权房屋面积不到45平方米的,按45平方米计算临时安置费;继承、析产(或分摊)后户均建筑面积达不到45平方米的,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临时安置费。

## 二、搬迁费标准

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元)	补助次数
住宅	平方米	16	2次
办公	平方米	16	2次
商业	平方米	16	2次
工业	平方米	50	1次

搬迁费每户每次不低于2000元,共有产权(含继承、析产、分摊)按一户计付。工业企业对搬迁费标准有异议的,应由补偿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标准

(一)工业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按被征收工业用房评估价值的5%予以一次性补助。

(二)商业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5%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

### 四、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

1990年4月1日以后改变用途为商业用房,并连续使用的,凭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发票,按原法定用途补偿安置后,根据改变用途的不同时间按被征收商业用房市场评估价的30%(1990年4月1日—2001年7月31日)或20%(2001年8月1日—征收公告发布的前两年)给予补贴,但原法定用途市场评估价加上补贴之和不能超过被征收商业用房的市場评估价数额。

### 五、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寓安置廉购价、优惠价标准

北城区块(中心城区)公寓式住宅安置房廉购价为1100元/平方米,优惠价为3100元/平方米;与住宅安置房搭配的储藏间按廉购价认购,车库(位)按市场价认购。

南城区块公寓式住宅安置房廉购价为970

元/平方米,优惠价为2950元/平方米;与住宅安置房搭配的储藏间按廉购价认购,车库(位)按市场价认购。

联城、碧湖、大港头等区块已经具备公寓安置条件,公寓式住宅安置房的廉购价、优惠价及与住宅安置房搭配的储藏间、车库(位)认购标准参照南城区块标准执行。

### 六、施行日期

本文件自2022年5月15日起施行。本文件发布施行后,往年已征收未安置的项目临时安置费标准,以及遗留项目未签约的住宅、厂房、办公用途的临时安置费标准按本文件执行;遗留项目未签约的搬迁费按本文件执行;遗留项目未签约的工业、商业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标准按原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附件:1. I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2. II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3. III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4. 丽水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等标准  
片区划分示意图

## 附件1

## I 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安置方式	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元/月)	补助时间
货币安置	住宅	平方米	19	6个月
	厂房	平方米	15	6个月
	办公	平方米	19	6个月
产权调换	住宅	平方米	19	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
	厂房	平方米	15	
	办公	平方米	19	
公寓安置	住宅	平方米	19	

##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适用该标准的村庄:

万象街道:丽南行政村、丽华行政村、水南行政村、城南行政村。

白云街道:城北行政村、城西行政村、丽光行政村、灯塔行政村。

岩泉街道:天宁寺行政村,后甫行政村,九里行政村,长岗背行政村,凉塘行政村,社后行政村,关下行政村,岩泉行政村岩泉、圳头、铁丁桥、灵山寺脚新村自然村,青林行政村,秋塘行政村结七弄自然村,冷水行政村飞机场角自然村。

紫金街道:海潮行政村,大众行政村,新建行政村,城东行政村,厦河行政村,古城行政村,水东行政村,金东行政村,黄泥墩行政村,河村行政村,芦埠行政村芦埠、后村、前山、大石头自然村,塔下行政村。

南明山街道:小木溪行政村牛岭头自然村,中堂行政村中岸自然村,埕店行政村小白岩、寺窑自然村。

## 附件2

II 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  
临时安置费标准

安置方式	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元/月)	补助时间
货币安置	住宅	平方米	15	6个月
	厂房	平方米	12	6个月
	办公	平方米	15	6个月
产权调换	住宅	平方米	15	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
	厂房	平方米	12	
	办公	平方米	15	
迁建安置 公寓安置	住宅	平方米	15	

###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适用该标准的村庄：

岩泉街道：秋塘行政村秋塘、盱头、平沙、连山、隔溪自然村，冷水行政村奚岗、蒲岸、上冷水、下冷水、黄渡、小坑自然村，岩泉行政村坑口自然村。

紫金街道：芦埠行政村大毛窟自然村，开潭行政村，湾岙行政村湾岙、梅岙自然村，风化行政村上风化、下风化、黄土岙自然村。

南明山街道垟店行政村垟店、火烧钵自然村，桐岭行政村，白岩行政村，旭光行政村，吴垵行政村，叶岙行政村，水阁行政村，余庄前行政村，张村行政村，七百秧行政村，龙石行政村，丽沙行政村，里坑行政村，章巷行政村章巷、处基、里弄自然村，小木溪行政村小木溪、潜水弄、乌石玄背自然村，中堂行政村中堂、黄府前、朱田背、燕窝山、白岭脚自然村，大门楼行政村，张垵行政村齐村、道岭、定岗、张垵自然村，叶村行政村叶村、金山下、柳后自然村，富岭行政村、下张行政村、大坑口行政村大坑口、秧棚、松山岗自然村，下仓行政村下仓、乌里凸、小叶村自然村，陶庄行政村陶庄、下双坑、章庵自然村，前垟行政村前垟、寺后、法兴寺自然村。

连城街道：路湾行政村，敏河行政村，武村行政村，白前行政村，常宅行政村，林宅口行政村，金周行政村，花街行政村，青岗行政村青岗、塘下、大坑、上乌里坑、鲇鲈山自然村，凤鸣行政村节孝自然村。

太平乡：城头行政村（路湾居住点）、大畈行政村（路湾居住点）。

#### 附件3

### Ⅲ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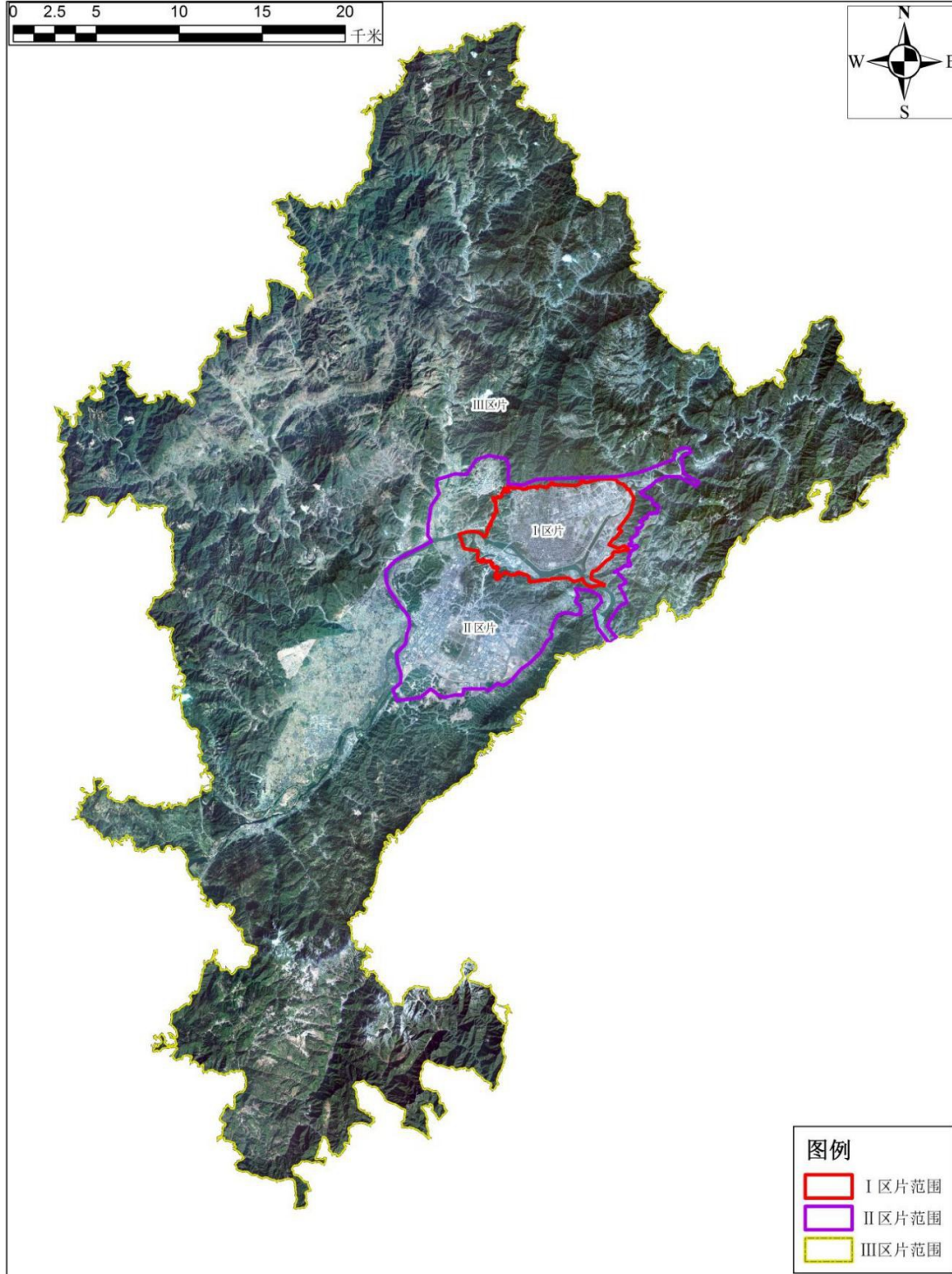
安置方式	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元/月)	补助时间
货币安置	住宅	平方米	12	6个月
	厂房	平方米	10	6个月
	办公	平方米	12	6个月
产权调换	住宅	平方米	12	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
	厂房	平方米	10	
	办公	平方米	12	
迁建安置 公寓安置	住宅	平方米	12	

###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适用该标准的村庄：

莲都区范围内除附件1、2外的其他村庄。

附件4

丽水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等标准片区划分示意图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攻坚和储备管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加强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攻坚和储备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加强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攻坚和储备管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树立“大做地”理念,提升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攻坚(以下简称“做地攻坚”)质量,强化收储土地日常管理和有序供应,提高政府对土地资源要素保障和土地市场调控能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储备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31号)、《浙江省土地储备工作指引》(浙自然资发〔2022〕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做

地攻坚和储备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市区联动,各方协同、规范运作,多头做地、统一储地,严格标准、净地交付”工作原则,围绕“谋地、做地、储地、管地、出地”一件事管理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做地攻坚和储备土地科

学管护工作机制,有效发挥土地储备在配置土地资源和调控土地市场中的基础性、平台性作用,为保障国土空间规划顺利实施,土地供应科学有序,实现土地价值提升、城市有机更新、产业集聚发展、城市品质彰显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 (一)构建完善做地攻坚协同机制。

1.根据《进一步明确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体制意见》(丽政发〔2022〕26号)精神,莲都区政府为市本级经营性用地计划收储地块“净地”交付责任主体,负责政策处理“净地”交付和部分土地前期做地责任落实。莲都区政府可安排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区属机构作为做地攻坚具体责任单位,负责开展政策处理以及建筑垃圾清运、临时改水改道、围墙构筑和土地清场等土地前期做地具体工作,并根据做地项目推进工作需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必要的土地平整和表土剥离。

2.市自然资源局作为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储备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承担经营性用地的储备计划编制、计划收储地块做地任务安排、储备入库验收、储备资产监管、储备土地供应等职能。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经营性用地计划收储地块项目业主,协同推进相关地块做地攻坚,并具体承担储备土地验收入库、资金拨付与结算、日常管护、杆(管)线迁移等工作。市本级不涉及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如:国有土地收购)的经营性用地计划收储地块,经市政府同意,可由市属国有企业作为项目业主单位。

3.市征收指导中心作为市本级经营性用地计划收储地块做地攻坚政策处理指导和督促单位,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督促推动莲都区政府等有关做地责任单位按照做地进度要求加快做地攻坚,协调推进做地攻坚政策处理难题

破解,负责依据年度任务开展做地攻坚涉及征收政策处理考核。

4.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协同做好做地攻坚资金保障、土地前期开发、周边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 (二)科学合理编制土地收储计划。

1.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发改、财政、建设、征收等相关部门及莲都区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等,综合分析用地需求、市场调控方向、土地开发利用现状、资金保障能力等,合理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明确未来三年拟收储的土地资源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并结合城市功能规划,对收储地块周边教育、医疗、城市道路等城市基础配套建设提出统筹安排建议,并与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做好充分衔接。

2.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结合年度土地市场需求和财政收支预算要求,从区块发展整体最优角度确定年度经营性用地安排,在每年11月底前,分别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土地收储计划。年度出让计划原则上与前3年出让总量平均值相当,年度收储计划原则上不少于前3年出让总量平均值。

3.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牵头莲都区政府和市发改、征收、建设、生态环境、文广旅体、教育、水利、园林等相关部门及杆(管)线业主开展经营性用地计划收储地块实地踏勘,由相关部门出具文物考古、古树名木、土地污染、市政设施、砂石资源、地质灾害、河道(沟渠)、进场道路、杆(管)线等相关书面意见建议后(包括地块开发意见、具有限制性影响的审查要求等),分地块编制做地任务清单,明确收储红线范围,明确做地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经营性用地计划收储地块

政策处理攻坚任务报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征收指挥中心下达年度政策处理攻坚任务。同时,将除政策处理外的做地攻坚任务报市政府,由市政府下达年度做地攻坚任务。

### (三)严格落实土地“净地”收储要求。

1.做地攻坚单位根据《丽水市本级经营性用地收储入库验收标准》,并符合《丽水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攻坚“净地”交付标准》相关要求的,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净地”交付入库申请。

2.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开展“净地”入库验收工作。符合交付标准的,由做地单位与市土地储备中心办理交地手续,完成土地及相关资料移交,视情办理储备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并纳入土地储备库统一管理;不具备入库标准要求的,相关单位须继续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后方可入库。

3.对须开展文物考古调查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土地污染调查治理、市政设施迁改、河道(沟渠)改造、砂石资源利用、地质灾害调查治理、进场道路施工、杆(管)线迁改等地块,由项目业主体单位根据相关要求会同相关单位明确实施主体后同步启动改造(治理)相关工作,不得影响土地供应或建设。

### (四)强化土地收储资金需求保障。

1.做地攻坚地块涉及的政策处理、土地清场、围墙构筑、表土剥离、土地平整、建筑垃圾清运、临时改水改道、杆(管)线迁移等土地前期做地费用纳入土地收储成本。探索通过让渡部分土地增值收益等形式,鼓励市属国有公司自筹资金实施“未来社区”等片区经营性用地做地开发。市财政局负责做地攻坚和储备土地管理资金保障,按照做地进度及时拨付。

2.市土地储备中心要加强土地储备成本核算,建立土地储备资金台账,详细记录每笔拨付

资金的对象、金额等信息,并对拨付资金对应地块实行全程跟踪,及时掌握对应地块的做地进度。做地攻坚单位是资金使用主体,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并实行专账支出和核算。市土地储备中心要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做地项目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按要求及时完成结算。

### (五)统筹推进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大做地”要求,统筹谋划推进城市国土空间科学布局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做到土地开发到哪里,城市配套就跟进到哪里,努力实现“谋划一块好地,助推一方发展”目标。市发改委要结合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及周边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安排建议,协调建设、交通、教育、医疗、民政、水利等相关部门,合理谋划周边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教育医疗、社区服务、文化体育、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安排,并根据周边收储土地开发时序,及时将相关建设项目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同步推进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助推城市品质 and 储备土地价值提升,实现土地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 (六)切实强化储备土地日常管护。

经营性用地验收入库后,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市储备土地经营公司负责进行统一管护,构建数字化“智管”平台,做好资产巡查、扬尘防治、临时利用、安全生产等日常管护工作,保障收储土地不受侵害和及时供应。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做好储备土地“净地”出库工作,根据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要求取得预出库单号,未入库的土地不得公开出让。对虽已入库但仍未实现“净地”的储备土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结合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分年度进行分解落实,一

并纳入做地攻坚任务清单,确保逐步实现“净地”入库、地等供应。市自然资源局要按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提前做好控规调整、规划设计条件出具、出让文件编制等工作,确保收储土地有序供应。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土地储备数据多跨高效共享,逐步实现土地储备全周期管理,实现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共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及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征收指导中心和莲都区府主要负责人的副组长,市宣传、教育、建设、公安、民政、信访、财政、生态环境、文广旅体、水利、国资、林业、综合执法、电力、供排水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攻坚和储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重大事项决策部署。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做地谋划备供组、净地交付攻坚组、配套建设推进组、做地督导考评组等5个工作组,分别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自然资源局、莲都区府、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具体工作协调调度及计划谋划、做地攻坚、审核把关、问题破解、督查考核等工作。

(二)聚焦问题破解。探索建立以成片区域为工作单元,由属地街道主要负责人任“地长”的工作推进机制,负责统筹推进攻坚地块政策处理、配套建设、前期开发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整体性。对于推进做地攻坚过程中涉及的需市直部门配合协调的事项,可由莲都区府梳理汇总问题清单,提交至综合协调组研究督办。综合协调组定期召集各

组召开工作例会,听取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破解净地交付攻坚组提出的做地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其中对做地攻坚过程中涉及征收政策疑难个案问题或需要协调商议确认的事项,根据《进一步明确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体制意见》(丽政发〔2022〕26号)精神,按照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和市直部门协调机制解决。

(三)强化督查考核。由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征收指导中心等部门,将做地攻坚工作任务作为市区相关部门加扣分项;做地攻坚政策处理具体按市区重点项目政策处理考核机制执行,纳入市委对莲都区的年度综合考核(单列分值),并与市对区财政支持资金相挂钩。对做地单位提出的问题和各工作组安排的工作,相关单位不予配合或推进破解不力的,经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同意后,提交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督促交办。同时,要持续加大做地攻坚工作宣传报道和土地市场推介力度,进一步营造全民参与城市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 四、其它

市本级非经营性用地的做地攻坚,可参照本意见做法。

- 附件:1.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攻坚和储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位职责  
2.丽水市本级经营性用地收储入库验收标准  
3.丽水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攻坚“净地”交付标准

## 附件1

## 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攻坚和储备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位职责

### 一、成员名单

- 组 长:杜兴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 组 长:周和平(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
- 张颖洁(市政协副主席、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蔡毓良(市政府副秘书长)
- 张晓红(市征收指导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 张 妍(莲都区区长)
- 成 员:蓝 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 潘惠健(市自然资源局党委书记)
- 桑文勇(市教育局副局长)
- 吴新立(市建设局副局长)
- 陈洪军(市发改委副主任)
- 邹海亮(市公安局副局长)
- 李信华(市民政局副局长)
- 罗 俊(市信访局副局长)
- 孙海敏(市财政局副局长)
- 周国伟(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吴立华(市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 张映辉(市水利局副局长)
- 蒋仲胜(市国资委副主任)
- 黄文松(市林业局副局长)
- 饶伟贞(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 叶 东(市征收指导中心副主任)
- 周亚军(莲都区副区长)
- 赵汉鹰(丽水电业局副局长)
- 罗 华(市供排水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做地谋划备供组、净地交付攻坚组、配套建设推进组、做地督导考评组等5个工作组,分别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区政府、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具体工作协调调度及计划谋划、做地攻坚、审核把关、问题破解、督查考核等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蔡毓良

副组长:潘惠健、叶建光

成员: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征收指导中心、莲都区政府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召集会议(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协调推进解决做地攻坚涉及的问题和困难,督查督办做地项目进展情况;协调推进周边各类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城市基础配套相关工作。

(二)做地谋划备供组。

组长:潘惠健

副组长:陈喜民、陈洪军、朱铭

成员: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征收指导中心、莲都区政府及相关项目业主、杆(管)线管理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拟定经营性用地计划收储地块做地攻坚计划;负责做地攻坚地块红线范围的确定及控规的调整匹配;负责成片开发、农转用及征收、林地等相关报批工作;负责地块涉及的杆(管)线迁移工作;负责完成做地任务后的“净地入库”验收工作。

(三)净地交付攻坚组。

组长:张妍

副组长:周亚军、陈喜民、叶东

成员:莲都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征收指导中心、莲都区征收指导中心、岩泉街道、紫金街道、白云街道、万象街道、联城街道、相关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具体做地攻坚工作;负责做地攻坚涉及的政策处理工作;负责做地攻坚涉及的土地与房屋征收(收购)、权证注销、临时改水改道、地块清场(古树名木处置)、土地平整(建筑垃圾清运)、封闭围墙构筑工作;负责做地工作中的信访维稳工作;负责配合各实施单位做好文物考古调查保护、土地污染调查治理、市政设施迁改、河道(沟渠)改造、砂石资源利用、地质灾害调查治理、进场道路施工、杆(管)线迁改等相关工作。

(四)配套建设推进组。

组长:周和平

副组长:陈洪军、丁勇方、吴新立、孙海敏

成员: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园林管理中心、丽水电业局、市供排水公司、相关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系统谋划并同步推进做地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海绵城市、防洪排涝、供水、排水、供电、燃气、公共照明、通讯电缆、广场、停车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及教育、医疗卫生、便民市场、文化体育、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五)做地督导考评组。

组长:潘惠健

副组长:陈喜民、陈洪军、叶东

成员: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征收指导中心、市建设局、莲都区政府、区征收指导

中心、相关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依据年度做地攻坚计划督促推动有关做地责任单位按照进度要求加快做地攻坚;负责依据年度任务开展做地攻坚考核,做地攻坚政策处理具体按市区重点项目政策处理考核机制执行。

## 二、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地攻坚相关工作的宣传报道及舆论管控。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市本级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土地出让计划、经营性用地土地储备计划,报请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审批结果编制年度经营性用地计划收储地块做地攻坚任务清单;负责出具做地攻坚相关项目规划等相关许可;负责协调因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原因造成未注销的历史登记信息方面疑难问题;负责牵头组织对完成做地攻坚任务后的“净地入库”验收工作;负责违法用地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做地攻坚相关项目的立项工作;负责牵头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做地项目周边各类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谋划建设推进;会同市征收指导中心做好年度做地攻坚涉及政策处理任务下达及考核。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莲都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做地攻坚项目周边医疗卫生健康项目配套建设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基础教育资源整体布局规划,统筹做好中心城区学校优质发展指导;负责规划布局未建(扩建除外)教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并组织实施。

市建设局:会同市城投公司等建设单位负责安置房建设工作;指导做地攻坚所涉及的项目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项目地块地下市政设施核查及周边规划布局未建市政公

用基础设施建设。

市征收指导中心:负责实施市本级经营性用地计划收储地块做地攻坚相关征收政策研究制订、业务指导和做地攻坚涉及征收进度督促工作;负责市本级安置房建设(含配建安置房)实施计划拟定、核对安置面积、落实安置房源;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做地攻坚涉及征收的政策处理难题破解,并会同市发改委做好年度做地攻坚任务涉及征收政策处理的考核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地攻坚过程非法倾倒“危废”破坏环境、损害国有资产等相关涉刑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民政局:负责做地攻坚项目周边已有民生资源的优化整合,规划布局未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并组织实施。

市信访局:负责做地攻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访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地攻坚和储备土地管理等相关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做地攻坚项目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确定需开展土地污染状况调查地块;督促责任主体开展调查和风险管控修复工作;负责查处相关环境违法行为。

市文广旅体局:负责做地攻坚项目的文物遗存及考古等核查,规划布局未建文化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并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做地攻坚项目周边便民市场等配套组织建设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做地攻坚项目涉及洪涝隐患的核查及相关工作,规划布局未建防洪排涝等水利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并组织实施。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和协调由市国有平台公司做地项目资金筹措工作,并将做地攻坚完

成情况纳入相应公司的业绩考核。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做地攻坚项目林地征占用指标、采伐等协调及保障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地攻坚项目涉及非法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查处及违法建设行为处置工作。

莲都区政府:负责并指导属地街道按照“净地”标准要求,完成做地攻坚项目涉及的土地与房屋征收(收购)、权证注销材料收集与提交等政策处理和建筑垃圾清运、临时改水改道、围墙构筑、土地清场等土地前期做地工作,并根据项目推进工作需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必要的土地平整和表土剥离;负责按职能部门出具的古树名木处置意见,具体实施相关处置工作;负责做地攻坚项目所涉及的信访维稳处置工作;负责安置房分配具体工作;负责做地攻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做地攻坚项目周边区属教育、医疗卫生设施和资源的优化整合;负责做地攻坚相关资料的移交等工作。

市园林管理中心:负责做地攻坚项目涉及的古树名木核查并提出相关处置方案,规划布局未建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并组织实施。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依申请或依嘱托做好做地攻坚项目涉及的权证注销;负责依申请做好储备土地不动产权证登记工作。

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年度计划收储地块做地攻坚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和土地收储成本核算;负责组织开展做地攻坚项目杆(管)线迁移;负责做地攻坚项目完成“净地交付”入库后的统一管理,将相关数据录入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储备土地出库供应时填报出库单。

市城投公司、市文旅公司等市直国资平台: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参与经营性用地做地开发;负责做地攻坚项目周边各类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配合做好资金筹措相关工作。

市储备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受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具体承担完成做地攻坚并纳入储备库管理的收储土地及资产的经营与管理、日常巡查与管护及杆(管)线迁移等前期开发工作。

丽水电业局:负责做好做地攻坚项目电力迁改,及周边配套电力接入点的提前谋划和供电公用基础设施的具体建设工作。

市供排水公司:负责代业主做好做地攻坚项目供水管道的迁改,及周边包含项目临时用水在内的供水点位提前谋划和供水公共基础设施的具体建设工作。

市传输、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华数、华润等单位:负责代业主做好做地攻坚项目的杆(管)线迁移,及周边相应接入点提前谋划和相应公共基础设施具体建设工作。



## 附件2

## 丽水市本级经营性用地收储入库验收标准

市本级经营性用地收地应达到以下标准,方可交由市土地收储中心入库管理:

### 一、地块场地封闭

- (一)地块内无建(构)筑物(规划保留除外)。
- (二)地块内(含地下)供水、电力、燃气、排水、通讯、军用光缆等设施已落实迁移。
- (三)场地除满足必要的表土剥离及“通平”要求外,可保留自然现状,但无渣土和建筑垃圾堆积。
- (四)按地块规划确定的四至范围构筑围墙(或围挡),确保封闭管理。围墙(围挡)应牢固、安全,不得设置除公益广告、地块信息以外的其他广告。因道路施工等原因暂无法构筑围墙的,可先采用彩钢板等临时隔离。山地、丘陵、坡地等特殊地形,可采用铁丝网等简易隔离。

(五)场地内无农作物、经济作物。古树名木已落实迁移(规定须保留除外),古树名木可由征收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迁移评估,按评估报告的树木价值进行补偿。

### 二、地块权属清晰

- (一)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征地拆迁及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政府无偿收回的除外),无法律、经济纠纷。
- (二)原土地及房屋有关权证注销完毕。
- (三)根据工作需要,取得储备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 三、基础配套

- (一)明确地块相关管线管网接口位置等,具备满足施工要求的通道和施工所需供水、供电等必要条件。
- (二)同步落实地块周边规划未实施的道路、供水、电力、燃气、排水、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农贸市场、文化体育、公园绿地、社区服务等公共设施的建设主体、建设时序。

### 四、其它要求

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地块若涉及土地污染调查治理、文物考古、砂石资源利用、洪涝隐患消除、地质灾害治理的,应明确实施主体后同步落实改造(治理),原则上不得影响地块出让或建设。

## 附件3

## 丽水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攻坚“净地”交付标准

市本级经营性用地做地应达到以下“净地”交付标准：

一、完成地块内涉及的土地征收相关款项支付、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及拆除工作，确保地块内无建（构）筑物（规划保留除外）。

二、完成地块内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有关权证的注销。

三、完成地块内必要的表土剥离及土地平整，建筑垃圾已落实清运。

四、完成地块的清场，农作物、经济作物等地上附着物清理完毕。古树名木已落实迁移（规定须保留的除外）。

五、落实地块内涉及必要的临时改水改道等前期项目的实施。

六、按地块规划确定的四至范围完成地块封闭围墙（或围挡）的构筑。

#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年度)》的通知

丽财预[2023]19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推进我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6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年度)的通知》(浙财预[2022]24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年度)》(详见附件),经丽水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时间为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年度)

丽水市财政局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年度)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一、正面清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事故等应急救援服务。
A0102			消防安全服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服务。
A0103			航空救援服务	直升机救援服务。
A0104			公共视频监控服务	重点公共区域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涉及公共区域并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视频监控的设备保障、集成安装、日常运行维护、数据存储和计算、联网应用等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教师教育培训★	中小学教师培训、名师名校长培训、职教师资培训等。
A0202			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	九年义务教育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
A0203			校园安保★	校园安全保卫。
A0204			校车接送服务	学生校车接送。
A0205			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提供的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A0206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家庭教育方面的社会宣传、理论研究、教材开发、课程培训、专业指导和咨询等服务。
A0207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服务	提供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动教育服务。
A0208			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服务	向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购买义务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301			就业创业培训服务★	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培训、信息服务、跟踪扶持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和承办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宣传等活动。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	技师、高级技师和高级工、退役士兵、社工人才、农村实用人才、职业农民、残疾人、市场管理员等群体技能提升、急救救护培训等服务。
A0303			公益性招聘活动★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招聘活动。
A0304			人才培训★	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等培训。
A0305			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部门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引才活动、人才供需对接、人力资源峰会、人力资源博览会、人力资源创新创业大赛等。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的照料服务、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置、返乡救助等基本服务。
A0402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社会救助对象受理、审核认定、服务需求转介等经办服务。
A0403			救助社会救助对象基本服务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A0404			困境儿童保障	走访核查、信息采集、监护评估、精准帮扶、业务培训、收养评估、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
A0405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热线运行、政策宣传、监护指导、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
A0406			机构、居家养老的基本服务	特困供养老人、低保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日常生活护理、膳食服务、医护服务等。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407			老年文体活动服务	为社会退休老年人提供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服务。
A0408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	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方案制定、适老化改造及项目验收等服务。
A0409			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	为疑似失能老人按标准进行第三方机构专业能力评估。
A0410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为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照护培训。
A0411			优抚服务	对有实际困难的优抚对象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信息、精神抚慰、法律维权等服务。
A0412			安置服务	提供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政策宣传咨询、就业指导、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及各类帮扶解困服务。
A0413			军休服务	军休干部荣誉疗养。
A0414			残疾人照料服务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的机构托养、机构供养、居家托养、日常照料、生活照料服务。
A0415			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具配置服务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助听器验配、调试、维护维修,低视力助视器适配,残疾人生活自助及护理用具适配,轮椅适配,其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A0416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对残疾人家庭住宅入户门以内及其出入通道无障碍改造、无障碍辅具适配服务。
A0417			残疾人康复服务	康复筛查、诊断、评估,康复训练,康复治疗,残疾矫治(手术)。
A0418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	社区精神、智力残疾人管理和辅助性就业服务。
A0419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A0420			优生两免服务	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孕前优生检测服务。
A05		卫生健康 公共服务		
A050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公共卫生问题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家庭救援等健康教育。
A0502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发现与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503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A0504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辖区内常住居民家庭健康档案和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更新、汇总、保存和提取等。
A0505			城乡居民健康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各种重点疾病的健康教育。
A0506			预防接种服务	辖区内所有0-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档案,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对预防接种卡的核查和整理。
A0507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新生儿家庭视访,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儿童健康问题处理等。
A0508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实施产前检查、产后访视、产后42天健康检查和健康教育,以及相关信息统计。
A0509			老年人健康管理与医养结合服务	对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的健康信息采集、健康状况评估以及健康指导;对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的医养结合服务;对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A051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的高血压筛查、建立分级随访管理制度并实施、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
A0511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2型糖尿病患者建立并实施筛查、分级随访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制度。
A05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513			特种疾病检查服务	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服务、新生儿听力筛查服务、艾滋病防治项目中为男男同性性行为者、暗娼和吸毒者等高危人群提供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和检测动员、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服务等。
A0514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为0-36个月常住儿童和65岁以上常住居民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A0515			社会心理服务	基层组织向公众开展相关心理服务,特别是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重大刑事犯罪前科、社区矫正、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重点上访人员等特殊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A0516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河道保洁	清除打捞河道垃圾、大面积水葫芦、动物尸体等漂浮废弃物;清理河岸两侧的生活、建筑垃圾、堆积物。
A0602			垃圾清运、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A0603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A0604			碳汇服务	碳汇项目开发、价值评估及碳排放监测等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	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广创新平台和高校、院所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A0702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普知识的普及、宣传、交流与推广等服务。
A0703			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	促进、推广和引导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为科技成果拍卖、网上技术市场等提供公益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与宣传★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与宣传。
A0802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A0803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A0804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A0805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A0806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A0807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A0808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A0809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810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811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A081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A0813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814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A0815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A0816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A0817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A0818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A0819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820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821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A0822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A0823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824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与宣传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宣传。
A0825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A0826			政务新媒体运维保障服务	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内容发布、页面设计、应用开发、传播推广、安全维护等运行保障工作。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A0902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A0903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904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905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906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907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A0908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A0909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A0910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社工管理服务	提供教育辅导、精神卫生、养老服务、婚姻家庭、群众文化等社工人才平台管理服务。
A1002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服务、青年婚恋交友服务、青年就业创业支持服务、青少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支持服务、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服务、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等政府委托的各项直接及间接青少年社会工作。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003			禁毒社会化工作服务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培训、戒毒康复、心理咨询、其他社会面吸毒人员管理服务等专业服务。
A1004			法律援助服务★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A1005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服务	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A1006			人民调解服务★	化解社会矛盾的人民调解、工商消费调解、人民调解服务咨询、矛盾纠纷对象信息采集等服务。
A1007			律师调解服务	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
A1008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提供法治宣传教育作品创作、产品研发、开展活动等服务支持。
A1009			公共法律咨询服务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实体平台的法律咨询服务。
A1010			乡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乡村(社区)聘请法律工作者服务。
A1011			其他公益性法律服务	公益性公证、司法鉴定服务以及仲裁委员会参与基层纠纷解决服务。
A1012			社区矫正服务	协助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A1013			安置帮教服务	协助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过渡性安置、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A1014			违法建筑拆除服务	违法建筑拆除服务
A1015			犬只收容留检服务	犬只收容留检服务等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016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城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市政服务★	市区城市排水、照明设施维护、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维护、城市广场、道路、路标路牌维护等。
A1102			城市形象策划推广和旅游市场营销服务	旅游形象策划包装、品牌管理及推广运用；旅游市场营销前期分析、策划、组织实施。
A1103			乡村公共设施维护及服务★	乡村道路、桥涵、燃气、道路照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维护等公共设施维护，乡村保洁服务。
A1104			住房保障管理服务★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1105			保障房信息采集与发布服务	保障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服务，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与发布服务。
1106			棚户区改造服务	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动物防疫服务	政府组织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狂犬病等其他疫病的疫苗注射、畜禽标示佩戴，畜禽免疫档案制作以及网络传输强制免疫信息，协助做好免疫服务区域的疫情监测和报告，监测采样、协助应急处置等工作。
A1202			农作物种子代繁代贮	农作物救灾和风险储备种子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等服务。
A1203			农业林业科技研发与推广	产业应用性技术研发和集成；农业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A1204			公益林管护	公益林的管理和养护服务。
A1205			病虫害防治★	松材线虫病、松褐天牛、竹一字象甲等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和检疫技术服务。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206			远洋渔业资源探捕	对有关公海及有关国家海洋专属经济区内进行调查分析并探捕有关深海鱼类及分布大概情况信息发布服务。
A1207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利用社会中介团体开展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实施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公共服务。
A1208			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服务	承担从畜禽养殖场(户)收集病死畜禽,对病死畜禽进行清点核查,再经暂存或者直接按规范转运到乡镇无害化处理场所或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统一处理。
A1209			蚕种储备管理	蚕种储备服务。
A1210			农业资源保护和改良服务	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评价;遗传物质采集、储运和技术指导;其他农业种质资源技术服务等。
A1211			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小型水库、重要山塘等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及巡查等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地铁、公交(含水上公交)及公共自行车等公共交通服务。
A1302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A1303			县乡公路绿化养护	县乡各类公路的绿化养护。
A1304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服务		
A1401			应急物资储备	应急物资储备、防汛防台抗旱救灾物资储备、人工增雨火箭弹储运服务。
A1402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传播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分类分级传播。
A15		公共信息 与宣传服 务		
A1501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公益事业的宣传、引导。
A16		行业管理 服务		
A1601			行业投诉受理服务	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A1602			规划编制和研究★	重大规划编制及行业规划研究。
A1603			行业调查★	行业市场调查等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604			行业统计分析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A1605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制及标准跟踪评价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A1606			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	农作物生产过程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A1607			其他地方标准制(修)订★	节能、环保、安全、电子商务、养老、医疗卫生、交通等工业、服务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检测服务★	土木建筑工程、水利、食品、化学、环境、机械、机器等行业开展的质量评定等服务。
A1702			船舶检验服务	船舶(含渔船)检验过程中的图纸审查、建造检验、营运检验以及船用产品检验等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经济运行监测、能源利用监测、安全生产监测、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食品安全和食源性疾病监测、企业用工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水利工程和水资源调查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森林资源监测、残疾人状况监测、网络舆情监测等服务。
A1704			测试服务★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等。
A1705			测量测绘服务★	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和管理阶段进行的测量、测绘等服务。
A1706			施工图审查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A1707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检查服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服务★	政府法律顾问及其他辅助性法律服务,包括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建设相关调研、培训、督察等工作;为行政活动办理合同证明、权利确认、保全证据、现场监督等公证等。
B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重大课题研究。
B0202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统计调查、社情民意调查、水土流失调查、土地调查、城乡居民出行调查等服务。
B0203			社会管理咨询与服务★	重大战略和政策研究、重大社会调查、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智库及其成果。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审计服务★	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开展政府投资审计、信息化审计、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服务,重大事项第三方审核、审计服务。
			会计服务	会计代理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政府举办的经贸活动、展览活动、论坛活动的辅助性服务★	政府组织的活动必需的展台搭建、展位制作、陈列布展等服务。
B05		监督检查 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评估。
B07		评审、评 估和评价 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B0701			专业技术评估鉴定服务★	资产评估、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防雷技术评估、安全评估、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健康评估、安全生产评审、鉴定等服务。公民非正常死亡、行政执法和应对重大事件等需求的司法鉴定。
B08		咨询服务		
B0801			社会管理咨询与服务★	重大战略和政策研究、重大社会调查、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智库及其成果。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业务培训服务★	开展履职所需业务培训。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包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开发。
B1002			软件、平台运行维护★	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运维。
B1003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B1004			运营服务★	向用户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配备操作人员或维护人员。
B1005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对大型系统开发、架构、设置的有效性、安全性等方面开展的监理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等维修保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B1102			物业服务★	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后勤保障托管。
B1103			安全服务★	安全保护服务。
B1104			印刷服务★	公文、票据、资料印刷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饮食服务。
B1106			其他★	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B1107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租赁	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等租赁服务,包括云服务。
B1108			办公设备租赁★	复印机等租赁。
B1109			车辆及其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乘用车、船舶等租赁。
B1110			电信服务★	电信线路租用、线路管道、基站设施租用。
B111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	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维修保养。
B1112			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	乘用车、载货车维修,车辆保养、车辆加油。
B1113			空调、电梯维修保养★	空调、电梯维修保养。
B1114			其他设备的维修保养★	农林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工程设施、气象设施、环卫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等维修保养、通信线路维护。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	所在设区市现有公安机关考场考试能力不能满足本地考试需求的,可以购买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符合GA1029-2022规定且经验收合格)。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B1202			广告服务★	政策公告、政策法规宣传等。
B1203			出版服务★	图书、期刊、报纸等出版服务。
B1204			社会保险经办领域政保合作服务★	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大病保险服务。
B1205			档案服务★	数据库备份、档案寄存、档案数字化转换等。
二、负面清单				
F01		政府直接 履职事项		
F0101			政府直接履职事项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F02		货物、工程		
F0201			货物、工程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F03		融资行为		
F0301			融资行为	融资行为
F04		人员招、 聘用		
F0401			人员招、聘用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F05		其他		
F0501			其他负面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备注：标注★为市本级常用目录

#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保障待遇支付限额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7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丽水市“浙里惠民保”中增设长期护理责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69号)要求,为切实做好长期护理责任待遇保障工作,经研究,现就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待遇支付限额明确如下:

1.机构护理。入住定点护理机构护理床位或定点医疗机构专设护理服务病区接受规范机构护理服务的,纳入长期护理责任支付范围的费用由长期护理基金支付70%。其中在定点医疗机构的最高支付限额为1350元/月,在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的最高支付限额为1700元/月。

2.居家护理。由定点护理机构提供居家护理服务的,纳入长期护理责任支付范围的费用由长期护理基金支付80%,最高支付限额1300元/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3日

#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护理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8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现将《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护理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3日

## 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 护理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丽水市“浙里惠民保”中增设长期护理责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69号)文件规定,为规范长期护理责任(以下简称长护责任)护理服务管理,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含为失能人员提供的护理服务内容、质量管理规范和护理服务时间标准,按照《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供给规范》执行。

### 第二章 护理服务内容

**第三条** 长护责任服务内容是指为符合长护责任待遇享受条件的失能人员提供的具体护理服务项目,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两大类。

**第四条** 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分为清洁卫生、营养摄取、排泄护理、移动舒适和安全护理、生命体征观察与护理类、用药指导六个部分共计43项生活照料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清洁卫生:包括整理床位、为卧床护理对象更换被单、头面部清洁和梳理、口腔清洁/护

理、洗发、剃须、理发剪发、手足部清洁/护理、脚趾甲护理、温水擦浴(床上擦浴)、沐浴(盆浴、淋浴)、协助更衣、会阴清洁/护理、耳部护理、使用洗澡机沐浴。

(二)营养摄取:包括协助进食(水)、鼻饲、床上进食。

(三)排泄护理:包括、床上使用便器、开塞露通便、人工取便、集尿袋更换、尿垫纸尿裤更换、人工肛门便袋更换、协助如厕、失禁护理。

(四)移动舒适和安全护理:包括翻身叩背排痰、借助器具移动(含协助轮椅移动)、协助床上移动、冰袋使用、冷湿敷、压力性损伤的预防护理、安全保护带使用、关节活动练习、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协助床椅移动、温水乙醇擦浴。

(五)生命体征观察与护理类:生命体征监测(T、P、R、Bp)、吸氧。

(六)用药指导:口服给药、药物管理。

**第五条** 医疗护理服务项目包括鼻饲管置管、灌肠、导尿(女性)、造口护理、留置尿管护理、吸痰护理、心电监护、雾化吸入、皮下注射、肌内注射、皮内注射、静脉血标本采集、痰标本采集、咽拭子标本采集、血糖监测、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维护、诊查费、换药、清创、针灸、膀胱冲洗等33项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第六条** 根据省级规定以及长期护理基金运行情况和失能人员的护理服务需求,护理服务项目可进行动态调整,适时完善护理服务项目。

### 第三章 护理服务质量管理规范

**第七条** 长护责任护理服务质量管理规范

是指为失能人员提供的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应具备的服务条件、服务流程等护理服务管理要求。

**第八条** 护理服务项目管理规范标准充分考虑居家上门护理、养护机构护理、医疗机构护理三种保障形式实际情况,要保证护理项目服务质量,方便实际操作,利于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标准按照《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供给规范》(附件1)执行。

**第九条** 护理服务项目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制定应符合护理员执业标准、临床常规及护理常规,结合生活照料操作性与医疗护理专业性,建立护理服务项目规范标准动态机制,适时进行调整。

### 第四章 护理服务时间标准

**第十条** 长护责任的护理服务时间标准应充分考虑长期护理基金、失能人员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三方共同利益,要有利于长期护理基金长期安全平稳运行,失能人员可承受,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得发展,具体标准按照《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时间标准》(附件2)执行。

**第十一条**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根据医保部门和承保机构要求,按照长护责任护理服务项目支付标准为参保人结算长护责任待遇,并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和费用清单制度,具体内容应向医保经办机构、承保机构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上级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丽水市民政局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失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失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8日

## 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失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丽水市“浙里惠民保”中增设长期护理责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69号)文件规定,为规范长期护理责任失能评估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范围内申请享受长期护理责任待遇的失能等级评估工作。失能等级评估是依据国家和省级有关标准评定

参保人员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程度的技术性工作,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失能等级程度分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其中重度失能等级评定分为重度Ⅰ级、Ⅱ级、Ⅲ级共3个等级,长期护理责任参保人员申请享受长期护理责任待遇的,须经过失能等级评估。

**第三条** 失能等级评估工作实行统一的评估标准和方法,应遵循客观、公平、公正、透明等原则,依规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

企业和个人的干涉,接受社会监督。尊重和保护被评估对象的个人隐私,未经评估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许可,不得泄露被评估对象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四条** 各级医保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长期护理责任失能评估的监督指导等工作,承保长期护理责任的商业保险公司负责长期护理责任失能等级评估工作的组织和保障,并在失能评估委员会指导下,按规定做好失能等级评估管理等日常工作。民政、财政、卫生健康、残联、银保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评估资质

**第五条** 设立丽水市长期护理失能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由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主管人员及医疗卫生、劳动鉴定、健康保险等领域专家组成,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丽水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导失能等级评估工作。

**第六条** 失能等级评估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长期护理的有关政策;

(二)指导承保机构制定失能等级评估方案及相关流程;

(三)指导监督失能等级评估工作;

(四)建立失能等级评估专家库;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失能等级评估事项。

**第七条** 承保机构工作职责:

(一)统筹做好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提供失能等级评估咨询服务;

(三)组织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四)负责失能等级评估专家库成员的培训、考核和日常管理;

(五)评估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失能等级评估专家库分为评估员库和评定专家库,负责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具体工作。

本办法所称评估员是指为失能人员进行初次评估、状态变更评估的人员,评定专家是指对有异议的初次评定结论进行复查评定的专业人员。

**第九条** 建立专家库准入及退出机制。鼓励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中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相关领域部门人员及专家学者等报名参与,经所在单位推荐同意,通过丽水市评估委员会组织的失能等级评估培训和考核后,分别纳入评估员库和评定专家库。

**第十条** 失能等级评估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在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身体健康,且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独立胜任现场失能等级评估工作,评估员年龄应在25-60周岁,评定专家年龄原则上不大于65周岁;

(三)评估员应由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临床科室执业5年及以上或者基层医疗机构任职的家庭签约团队医护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和具有护师职称的护理人员担任;

(四)评定专家应由在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康复科、老年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骨科和精神科等临床科室执业10年以上,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医、技、护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失能等级评估专家库实行信息化管理,专家库人员信息应统一纳入失能等级评估系统管理,未纳入信息化管理的人员不得从事长期护理责任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评估员和评定专家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评估评定工作,与申请人有亲属或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 第三章 评估标准

**第十三条** 长期护理责任失能等级评估按照《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执行。

**第十四条** 长期护理责任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包含被评估人员的基本情况、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等内容。

### 第四章 评估流程

**第十五条** 失能等级评估分为初次评估、复查评定、状态变更评估和稽核评估。失能等级评估按照自评、提交申请、材料审核、信息采集、等级评估、结果公示和结论下达等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由本人或本人法定监护人、近亲属(以下简称代理人)对照自评表进行自评,自评符合要求的方可正式提出失能等级评估申请。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申请失能等级评估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长期护理责任在保并处于待遇享受期的;

(二)因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经过不少于6个月治疗的;

(三)参保人员自评符合要求的。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申请失能等级评估,

由本人或代理人向承保机构提出申请,按流程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承保机构负责制定失能等级评估业务流程,明确业务办理申请渠道、所需材料、办理时间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承保机构收到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后,应当现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资料完整的,录入长期护理责任管理系统;申请资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失能等级评估条件:

(一)未参加丽水市长期护理责任的或未按规定缴纳长期护理责任保险费的,或在待遇等待期内的;

(二)因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持续不足6个月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因工伤或第三方原因等导致失能的;

(五)距上次长期护理责任最终评定或上次评估终止未满6个月的;

(六)其他不符合失能等级评定条件的。

**第二十条** 申请人符合失能等级评估申请条件的,承保机构应随机抽取评估员或评定专家,并由承保机构指派本单位1名工作人员组成评估信息采集小组,向申请人预约后组织开展现场评估信息采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估员或评定专家现场采集信息时,全程视频录像。要求至少1名申请人的监护人或直系亲属在场;无明确的监护人、直系亲属或监护人、直系亲属不配合到场的,应当有当地基层组织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场。异地安置或居住的参保人员,应在市域范围内接受评估评定。

**第二十二条** 承保机构应当做好评估信息

采集全过程的监督和情况记录、相关视频影像和问询记录等,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评估员或评定专家应根据评估操作规范据实填写失能等级评估表,采集完成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承保机构负责将现场采集的评估情况和评估表内容等信息录入长期护理责任管理系统,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承保机构应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作出失能等级评定结论。其中,对达到长期护理责任保障范围失能等级的,自评报告出具后1个工作日内在网站、被评估人居住地社区(村)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经公示无异议的,作出评定结论。评定结论确定后通过书面、电子等形式送达至申请人或代理人。

**第二十六条** 已评定为重度失能标准的人员,可在上次评定结论作出满6个月后(其中申请降低等级的可随时提出),根据身体情况提出状态变更评估申请,承保机构应及时组织失能等级评估,评估流程、评估规则与初次评估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复查评定:

(一)申请人或代理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评定结论的5个工作日内向参保关系所在地承保机构提出复查评定申请,并按复查评定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承保机构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参保人员进行复查评定;

(二)经公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第三人,可在公示期内向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或承保机构通过邮件、信件等方式进行举报。承保机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在公示期满后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评定。

参保人员应当按照要求配合做好复查评定工作,拒不配合的,暂缓或取消享受长期护理待遇。

**第二十八条** 复查评定工作由评定专具体负责,复评结论为最终结论,复查评估报告不再公示,复查评定结论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至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经失能等级评估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失能参保人员,自评定结论下达的次月起享受长期护理待遇,支付标准根据其选择的护理方案、待遇保障方式及失能等级对应的护理级别确定。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次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无法完成的,评估工作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评估终止:

- (一)当次评定中止时间超过3个月的;
- (二)拒不进行失能等级评定医学检查和诊断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复查评估的;
- (四)在评定结论作出前,申请人死亡的;
- (五)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交虚假资料及信息的。

若因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交虚假资料及信息导致评估终止的,该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发生下列情形的,长期护理待遇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参保人经稽核评估或复查评定,不符合长期护理责任保障范围的失能等级,从次日终止享受长期护理待遇。

(二)失能等级情况发生变化的,经申请评

定为符合长期护理责任保障范围的失能等级,从评定结论下达的次月起按照新的失能等级享受长期护理待遇。

(三)失能人员死亡的,从次日起终止享受长期护理相关待遇。

**第三十三条** 建立长期护理待遇核查机制,在定期巡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失能等级变化等情况,承保机构可主动发起对享受待遇人员的失能程度和生存状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失能等级发生变化或不符合长期护理待遇享受条件的,可启动稽核评估,并根据稽核评定结论相应调整或终止其长期护理待遇。稽核评估流程、评估规则与初次评估相同。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按规范组织开展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可作为承保机构认定失能等级的基础,由承保机构按规定进一步审核把关,确认后享受长期护理责任待遇。

探索建立评估数据共享机制,在确保评估对象个人信息等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相关部门定期沟通调度,实现评估数据共享。

## 第五章 评估管理

**第三十五条** 参保人员的首次失能评估费可从长期护理基金中列支,符合规定的失能等级复评费用由承保机构列入运行成本支出。参保人员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并申请复查评定的,若失能等级复评结果符合长期护理责任待遇享受条件的,则失能评估费由承保机构列入运行成本支出,若失能等级复评结果与初次评估保持一致,则失能评估费由参保人员承担。

试行阶段,初次评估费和稽核评估费标准暂定为150元/人、复查评定费标准暂定为220元/人。今后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进行

调整。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承保机构应建立社会调查机制,加强对失能人员和评估过程的走访、调查。

**第三十七条** 承保机构应加强对评估员和评定专家失能等级评估评定工作的监督,将评定结论一致率、及时性等指标纳入其绩效评估范围。

**第三十八条** 长期护理责任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长期护理责任失能等级评定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三十九条** 承保机构可通过受理举报投诉、检查稽核、随机抽查、专项巡查等方式,对享受长期护理待遇的失能参保人员进行调查回访,根据检查情况可对失能人员开展稽核评估。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或其他个人在长期护理责任失能等级评估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伪造变造病史等情况及其他违规行为,取得享受长期护理待遇资格,评估结论无效,造成长期护理基金损失的,对长期护理基金已支付的费用予以追回,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按规定列入个人诚信等级管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长期护理责任协议定点护理机构应及时掌握护理对象的失能状态,对失能状态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参保人或者对接承保机构申请复评,造成长期护理基金损失的,按协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参与长期护理责任失能等级评定工作的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保经办

机构、承保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从事或者组织长期护理责任失能等级评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其中评定员、评定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不再从事长期护理责任失能等级评定工作,并纳入医保信用体系监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定的;
- (二)提供虚假评定信息或评定意见的;
- (三)擅自篡改长期护理责任失能等级评定

结论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五)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上级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成立具有法人资质的,能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经综合评估后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简称经办机构)和承保长期护理责任的商业保险机构(简称承保机构)签订《丽水市长期护理责任定点护理机构服务协议书》,为长期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其他符合长期护理服务条件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等。

**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定点护理机构管理的政策制定、统筹规划、组织实施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经办机构和承保机构共同做好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其他符合长期护理服务条件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的长期护理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经办管理职责。其中,经办机构主要负责指导、监督承保机构开展工作。承保机构负责做好定点护理机构的申请受理、查勘、签约、待遇审核、结算、支付、考核、指导、巡查监管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 定点护理机构确定和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布局合理,择优纳入。以失能人员的护理需求为中心,建立涵盖城乡,满足机构、社区、居家护理需求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网,鼓励机构向社区和居家服务延伸;

(二)公平竞争,多方参与。鼓励各类服务机构公平竞争,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责任服务,促进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三)协议管理,强化监督。通过定点护理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要求、违约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严进宽出的原

则,对业务管理不规范的护理机构,可暂停履行协议,对严重违规行为作解除协议。

## 第二章 定点条件

**第五条** 定点护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能确保护理服务质量。规范经营,近一年内(不足一年的自开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二)设置合理的长期护理服务区域,基本设施配备齐全。定点护理机构开设护理服务床位的,床位数原则上不低于20张。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数原则上不低于10张。

(三)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等),开设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结算账户,具备相应条件的信息管理系统。

(四)专业护理服务人员应通过老年照料、医院护理等职业培训,人员配备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配备专业护理服务人员不少于8人。

2.提供机构护理服务的,根据实际入住床位数按不低于1:3.5的比例配置护理服务人员。

工作人员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执业注册的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于申请日期前在本单位连续参加社会保险一个月及以上,异地参保或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依据。

今后年度根据试行情况和实际管理需要,适时调整定点准入条件,具体另行发文明确。

**第六条** 申请成为定点护理机构,应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丽水市长期护理责任定点护理服务

机构申请表》(见附件)一式3份;

(二)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或备案证明;

(三)非营利性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营利性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的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四)业务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营业用房平面图(注明面积、功能区分);

(五)医疗机构提供主管部门同意设立长期护理区域或病区(病房)的相关文件以及护理床位数张数资料;养老机构提供床位张数资料;

(六)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表(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开业以来的报表);

(七)提供工作人员名册以及医护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八)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清单、主要护理服务项目清单、护理收费标准清单、护理服务设备清单、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清单。

### 第三章 定点流程

**第七条** 经办机构和承保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下列流程共同做好定点护理机构的长期护理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工作:

(一)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护理机构,可向承保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丽水市长期护理责任定点护理机构申请书》。承保机构接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或电话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申请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的视

为撤回申请。

(二)复核查勘。承保机构自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提交到所在辖区经办机构复核,经办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保机构组织开展实地查勘证件、人员、设备、制度、计算机等方面,是否与提交的申请材料一致,是否符合定点条件。

(三)组织评审。经办机构与承保机构定期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审定工作。自受理材料齐全后到出具评估审定结果,时间不超过1个月。对经评审拟纳入协议管理护理机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拟签约单位。

(四)签约。经公示通过后,经办机构、承保机构与申请单位共同签订长期护理定点服务协议并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因申请单位原因在公示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未能签订《服务协议书》的需重新发起定点护理机构申请流程。申请单位在签约前应做如下准备工作:

1.参加承保机构组织的长期护理知识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应熟悉相关政策并通过承保机构组织的测试;

2.建立规范的长期护理责任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建立内部业务核算制度;

3.配备适应长期护理责任结算、监管、服务等要求的信息系统,完成与长期护理责任信息系统联调测试,并通过验收。

(五)公布。承保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定点护理机构名单。

**第八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保机构将不予以受理定点护理机构协议管理申请:

(一)解除定点服务协议未满3年或解除定

点服务协议后未及时足额退回违规发生的相关费用的；

(二)经年度考核被认定为不合格后,不予续签协议未满一年的；

(三)采取伪造、篡改申请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被查实的；

(四)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理期间；

(五)聘请本条(一)、(二)、(三)、(四)项情形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

(六)不符合长期护理责任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要求

**第九条** 经办机构和承保机构要加强定点护理机构的协议管理和行为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第十条** 经办机构和承保机构与定点护理机构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明确三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到期后,经办机构和承保机构及时与符合规定的定点护理机构续签协议。

**第十一条** 定点护理机构应规范护理服务行为,加强对长期护理责任政策的学习和宣传,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护理服务人员,为护理服务从业人员购买相应责任保险,为失能人员提供规范、合理、便捷的护理服务。

**第十二条** 定点护理机构必须严格执行长期护理责任政策规定,不得将基金不予支付的费用纳入基金结算,也不得提高护理服务项目

标准,加重失能人员负担。

**第十三条** 经办机构和承保机构对定点护理机构的护理服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定点护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业务记录、财务凭证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定点护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营业性质、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开放床位等发生变更的,应在批准变更的15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资料向承保机构申请办理备案手续,经评估符合协议管理定点单位基本条件的继续履行协议管理,已不符合定点单位基本条件的则退出协议管理。逾期未办理申请备案手续的,承保机构可中止协议管理。

**第十五条** 承保机构负责制定年度考核办法,对定点护理机构实行年度业务考核。

#### 第五章 违约处理

**第十六条** 定点护理机构发生的违规费用,承保机构不予支付,违规行为造成长期护理基金损失的,应予以追回,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中止定点服务协议,处1-5倍违约金等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具体处理条款以《丽水市“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为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上级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